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秘字第1080013988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桃園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桃園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要點」

局 長 莊 秀 美 請假
專門委員 張 至 敏 代行